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建朝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2,113.535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价格：公司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其他议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9.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0.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向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20,710.19	20,710.19
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	6,756.26	6,756.26
3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4,663.96	4,663.96
4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9.28	3,059.28
5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2,073.49	2,073.49
合计		37,263.18	37,263.18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5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

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使本章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管理和运用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和上市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

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9_票同意、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票同意、__0_票反对、_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票同意、__0_票反对、_0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制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进行全面修订，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议案》

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建朝、李明、谭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__6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详见附件之《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其他相关承诺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其他约束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等进行承诺。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需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出并供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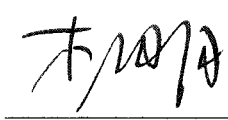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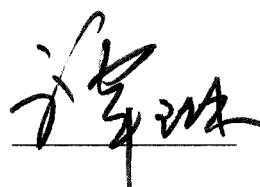
董事：



王建朝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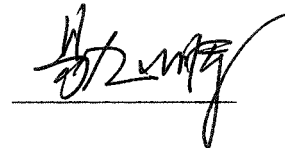
谭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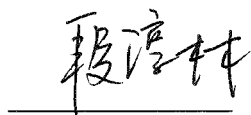
刘颖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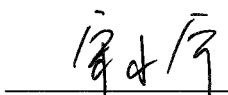
吴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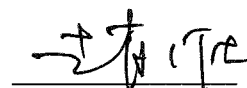
易旭晖



段淳林



宋小宁



赵涯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1 日